

证券代码:0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办理了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担保物账面价值	已质押担保物账面价值	未质押担保物账面价值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智大控股	88,426,549	30.30%	66,304,300	74.98%	28.47%	0	0.00%	0	0.00%	0.00%
叶美荣	20,940,839	9.31%	17,527,500	83.70%	7.79%	0	0.00%	0	0.00%	0.00%
叶美秀	10,800,000	4.80%	10,800,000	100.00%	4.80%	0	0.00%	0	0.00%	0.00%
叶美孝	1,381,895	0.61%	0	0.00%	0.07%	0	0.00%	0	0.00%	0.00%
合计	121,449,283	54.02%	94,632,400	77.98%	42.07%	0	0.00%	0	0.00%	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回购申请表》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支机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事项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股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同意成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近日,公司已根据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高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RYPK32N
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分公司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支机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中科智谷708室
负责人:陈雷
成立日期:2020年4月7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7日-
经营范围: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轨道交通、工程、岩土、风景园林、给排水、建筑、结构等)、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防治、治理与开发利用等)以及智能与信息化系统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建造、运维、技术、装备和建筑材料开发与供应、总承包及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8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1,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成交的最高价为10.37元/股,最低价为10.0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822,103.9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36,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33%,成交的最高价为14.26元/股,最低价为9.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139,398.8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报。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www.sse.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9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邮箱(qianqianxuan@toulun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周二)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易方式举行“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暨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0年5月12日(周二)10:00-11:00以网络形式召开。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2020-04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鉴于目前内蒙古维多利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和包头市维多利超市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内蒙超市”和“包头超市”)已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优化股权结构,精简组织机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吸收合并上述两家孙公司,吸收合并后,内蒙超市、包头超市将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一)维多利集团(合并方)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卢小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停车场经营百货、化妆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乐器、家用电器、箱包、皮具、计算机、通讯产品、办公用品的零售;婚纱摄影;彩扩;柜台、场地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与咨询;酒店管理;代售、代购(不含快递业务);电子产品;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维多利集团85%股权,自然人王智斌、陈干敏、林志健和陈陈海分别持有维多利集团4.7%、3%、3.33%及4%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24.66	26,690.02
资产净额	2,396.48	2,014.58
营业收入	29,489.12	-236.09
净利润	1,056.60	-61.89

(三)包头超市(被合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08956459X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巴彦路48号维多利新天地-101(超市内)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
法定代表人:卢小娟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2013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在食品流通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保健食品的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食品添加剂(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准予备案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及日化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塑料制品、针织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五金家电、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农产品的销售;场地场位的租赁;商业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孙公司内蒙古超市持有包头超市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5.03	246.00
资产净额	-198.04	-185.04
营业收入	2,521.21	0.00
净利润	32.06	-1.69

吸收合并的主要内容
维多利集团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内蒙超市和包头超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内蒙超市和包头超市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及相关资质由维多利集团依法承继。
合并方将依法定程序办理相关资产、债务、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变更注册等相关手续,涉及工商、税务、无形资产管理等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三、吸收合并对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从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效益角度考虑,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孙公司内蒙超市和包头超市,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股权结构,精简组织机构,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孙公司内蒙超市和包头超市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鉴于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予以作废,故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权940,60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近日,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0,60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7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鉴于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予以作废,故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权940,60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近日,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40,607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7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注:上述减持股份数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本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智胜智能	合计持有股份	14,819,472	6.734%	11,116,494	5,00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4,868	1.693%	3,427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14,604	5.087%	11,114,604	5.0007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股份限售承诺限售和高管锁定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因质押平仓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智胜智能于2020年12月12日因操作失误导致违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26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当日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未发生交易。
智胜智能的上述减持行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智胜智能已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智胜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2、截至本公告日,智胜智能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列入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减持事项与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
3、智胜智能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智胜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收到任何变更或撤销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38号皇庭大厦51层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先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680,7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679,427,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74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29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2,500,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20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29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7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股东权益表决情况: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中小股东权益表决情况:
同意1,322,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694%;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787%;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二、表决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四、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六、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七、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八、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九、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十、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十一、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十二、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十三、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十四、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十五、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十六、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十七、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十八、修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十九、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二十、修订《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二十一、修订《品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二十二、修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二十三、修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二十四、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二十五、修订《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二十六、修订《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二十七、修订《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二十八、修订《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二十九、修订《员工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三十、修订《员工关怀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三十一、修订《员工沟通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三十二、修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三十三、修订《员工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三十四、修订《员工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三十五、修订《员工晋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三十六、修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三十七、修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三十八、修订《员工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三十九、修订《员工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四十、修订《员工晋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四十一、修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四十二、修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四十三、修订《员工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四十四、修订《员工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四十五、修订《员工晋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四十六、修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四十七、修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四十八、修订《员工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四十九、修订《员工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五十、修订《员工晋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五十一、修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五十二、修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五十三、修订《员工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五十四、修订《员工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五十五、修订《员工晋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五十六、修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五十七、修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五十八、修订《员工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五十九、修订《员工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六十、修订《员工晋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六十一、修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六十二、修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六十三、修订《员工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六十四、修订《员工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六十五、修订《员工晋升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六十六、修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0%;弃权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
六十七、修订《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79,542,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9%;反对1,157,